

#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3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8年3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00分

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、高金印委員、陳來雄委員、鄭文山委員、吳進丁委員、陳麗珍委員、沈世裕委員、丁朝章委員、黃水攀委員

列席人員：陳副總幹事明興、伍組長文玲、程課員雅惠代

請假：湯召集人瑞科、鄭總幹事文華、葉組長明祓、陳主任勇良、張主任竹嫻、卓主任玉真

主席：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

紀錄：謝旺羽

## 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43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第435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一	「108年3月至108年10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」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### 三、各組室報告

#### (一) 第一組

案由：屏東縣政府 108 年 3 月 15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809433500 號函副知本會高樹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許壽全於 108 年 3 月 14 日辭職，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，且其缺額已達「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」規定之應補選標準，報請公鑑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，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，本案事實發生之日為 108 年 3 月 14 日，依規定應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前完成補選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## (二) 第四組

案由：檢陳本會罰鍰案件執行管制表乙份，報請公鑑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 15 條辦理。
2. 受處分人蘇鵬展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投票日當天於東港鎮第 190 投開票所撕毀里長選舉票 1 張，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，本會業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屏選四字第 1083450014 號函裁處書通知受處分人，至本會繳納裁罰金額新臺幣 5 仟元正，因逾期未繳納，本會並於 108 年 2 月 23 日發文催繳中，如催繳後仍逾期不繳納者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強制執行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**乙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丙、散會（11 時 25 分）。**